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麗玲

吳清義

吳崇維

蘇于中

李宜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8
61、58311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
3號、115年度偵緝字第194、195、196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
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01 A 0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5 A 0 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6 A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7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8 A 1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9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1、2、4、5、附表三所示之偽
10 造私文書及未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均沒收。

11 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14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二贓款處置方式欄「輾轉繳回
15 上游」更正為「被告A 1 1、A 1 2因另案取款未遂，當場
16 為警查獲，而扣得上開10萬元之贓款。」、附表一、二、
17 三、四偽造文件欄中之偽造私文書更正如本判決如附表一、
18 二、三、四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7、A 0 8、A
19 0 9、A 1 1、A 1 2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金訴卷第37
20 4至375、526、527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21 書之記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1、A 1 2行為後，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
25 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就第43條、第44條、第46
26 條、第47條規定均有修正。被告A 0 7、A 0 8、A 0 9、
27 A 1 1、A 1 2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獲取之財物均未逾
28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未複合其他加重詐欺要件，與
29 修正前、後之詐防制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要件均不合，
30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6條、第47條
31 分別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

0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2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3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犯
04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6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07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
08 別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6
09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10 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11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
12 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犯
13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14 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15 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
16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
17 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在犯罪後自首、自白之前提下，修正前規定行
19 為人僅需「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刑
20 或免刑，惟依修正後之規定，需「於自首之日起6個月內，
21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或
22 免刑之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23 A 0 7、A 0 8、A 0 9、A 1 1、A 1 2，依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
25 規定。惟被告A 0 7、A 0 8、A 0 9並無自首，本無修正
26 前詐防條例第46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7 (二)、核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1、A 1 2所為，均
28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
30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31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A 0 7、A 0 8、A 0 9、A

01 11、A12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名
02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3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4 罪。

05 (三)、被告A07、A08、A09、A11、A12與渠等所屬
06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
07 正犯。

08 (四)、被告A07、A08、A09、A11、A12就所犯上述
09 二、(二)部分之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有實行
10 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A07
12 就如起訴書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犯行，分別有4名告
13 訴人受害，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五)、減輕事由：

15 1. 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6條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行為人犯刑
16 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第62條前段僅設有得減輕其刑之
17 總則性規定，而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6條乃特別法增訂分則性
18 之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屬刑法第62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
19 定，行為人若具備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6條規定之減免其刑要
20 件者，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經查，被告A11、A
21 12因於114年2月25日為警查獲對另案被害人謝麗村涉犯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
23 少連偵字第163號案件），而於當日警詢時，被告A11主
24 動供稱：我於114年2月25日在新莊區地藏庵活動中心前有與
25 女性被害人面交10萬元，面交完畢將款項放在新莊區明中街
26 47巷口停車場某輛休旅車輪胎下丟包等語（見少連偵163卷
27 第9頁反面），被告A12主動供稱：114年2月25日早上我
28 和少年詹○偉有一起監控A11在新北市新莊區地藏庵活動
29 中心前面交，後來是少年詹○偉去取回A11丟包的贓款，
30 少年詹○偉拿給我時款項就是95,000元等語（見少連偵163
31 卷第14頁反面），而觀以本案告訴人A05係於114年3月20

01 日方向警方報案受到詐欺（見少連偵卷第38至39頁），並提
02 出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翻拍照片（見少連偵卷第61
03 頁），嗣警方於114年3月24日通知被告A 1 1、A 1 2到
04 案詢問（見少連偵卷第15至16、23至24頁），足見被告A 1
05 1、A 1 2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等對告
06 訴人A 0 5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前，已於
07 114年2月25日另案查獲時，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此部分之犯
08 行，堪認合自首之要件，本院並審酌渠等之犯罪情節及自首
09 之情狀，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
10 刑。

11 2. 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1、A 1 2於偵查及本
12 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犯行（見偵緝194
13 卷第31至34、52至56頁、少連偵卷第108至110、102至103、
14 96至98、119至121頁、金訴卷第374至375、526、527頁），
15 且被告A 0 7、A 0 9已分別於另案自動繳交加入本案詐欺
16 集團之全部犯罪所得8,000元、92,000元，據渠等供陳在卷
17 （見金訴卷第110、374、526頁），並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
18 14年度金訴字第117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據在卷可
19 稽（見金訴卷第127至139、389頁），而被告A 0 8、A 1
20 1、A 1 2則尚查無犯罪所得，爰均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
21 條前段定減輕其刑，被告A 1 1、A 1 2並依刑法第70條規
22 定遞減之。

23 3. 至被告A 0 7雖辯稱曾於另案（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
24 年度偵字第8857號案件，見金訴卷第431至436頁），供出指
25 示其向另案被害人取款之林瓚宏，林瓚宏所涉部分，業經臺
26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即同署114年度偵字第9
27 911、10906、10907號）等語（見金訴卷第363頁），惟縱認
28 被告A 0 7所述為真，詳觀卷附上開追加起訴書，林瓚宏僅
29 經檢察官起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後段參與犯罪組織之
30 犯行（見金訴卷第437至442頁），自難認司法警察機官或檢
31 察官有因其自白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

人之情事，自無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另被告A 1 2雖稱收取告訴人A 0 5交付之詐欺贓款於前開另案查獲時即遭查扣等語（見金訴卷第374頁），惟查，被告A 1 1係因於114年2月25日13時55分許，出面向另案被害人謝麗村取款時，為警當場查獲，警方並於面交地點附近查獲監控、收水手被告A 1 2、少年詹○偉，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執行附帶搜索並分別現金95,000元、5,000元扣得上開財物（見少連偵163卷第47至53頁），則被告A 1 1、A 1 2既係因進行另案犯罪時，當場為警查獲，而扣得上開財物即本案告訴人A 0 5交付之詐欺贓款，尚難認係因其等自首或自白方使司法警察機官扣押上開犯罪所得，即無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6條後段或第47條後段之適用，亦併此指明。

(六)、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1、A 1 2均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出面以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交付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A 0 4、A 0 5、A 0 6、A 0 3收取詐欺贓款，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造成詐欺犯罪偵查困難，所為應受相當非難；尤以被告A 1 1於113年1月間因相同手法之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起羈押，案經起訴繫屬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詐欺案件，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甫釋放被告A 1 1，渠竟不知悔悟，旋於出所後再為本案犯行，允應從重量刑；兼衡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1、A 1 2犯罪後均自始坦承所有犯行，被告A 0 7、A 0 9已繳回犯罪所得，被告A 0 8、A 1 1、A 1 2查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相符，又被告A 0 7與告訴人A 0 4、A 0 5、A 0 6分別以15萬元（於115年7月15日起每月分期給付5,000元）、6萬元（於115年7月20日起每月分期

給付1萬元)、175,000元(於115年7月15日起每月分期給付5,000元)達成調解,被告A 1 2與告訴人A 0 5以6萬元(於117年5月15日起每月分期給付5,000元)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金訴卷第603至604、613至620頁);暨被告A 0 7自陳為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餘元,未婚,與母親同住,需要給家裡生活費之生活狀況;被告A 0 8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月收入35,000元,未婚,需扶養母親生活狀況,被告A 0 9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機車行員工,月薪25,000元,未婚,與家人同住,無扶養人口之生活狀況;被告A 1 1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因另案在監服刑,從事餐飲業,月收入3萬元,需扶養祖父、母生活狀況;被告A 1 2自陳為高中在學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人口之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376、527至52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末查,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A 0 7另涉犯多起詐欺案或經判處罪刑在案或仍繫屬於法院,將來有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準此,本案雖有數罪,仍俟被告A 0 7所犯全部案件均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A 0 7、A 0 8、A 0 9、A 1 1、A 1 2已交付給告訴人如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1、2、4、5、附表三、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均為供其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如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1、2、4、5、附表三所示之偽造私文書,經告訴人A 0 4、A 0 5、A 0 6其提供給警方為指紋鑑定而扣案,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新莊、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46861卷第22至25頁、少連偵卷第40至42頁、偵45014卷第13

至18頁)在卷可參,依上開規定,均應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經諭知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另考量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並不具實際財產價值,故就未扣案之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不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A07、A08、A09、A11、A12用於本案聯繫之手機,分別經另案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17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42號、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01號詐欺案件查扣及宣告沒收,據被告A07、A08、A09、A11、A12自承在卷(見金訴卷第374頁),並有上開案號之判決在卷可憑(見金訴卷第127至139、393至405、407至418、419至429頁),爰不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 至被告A07、A08、A09、A11取款時出示之偽造之工作證,固亦為供等其等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等工作證替代性高、價值甚低,倘予宣告沒收或就未扣案部分追徵其價額,徒增司法資源之無端耗費,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該等工作證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按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被告A11、A12本案所涉之一般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10萬元,於渠等與少年詹○偉另案遭查獲時業分別經扣案95,000元及5,000元(見少連偵163卷第47至53頁),依上開規定,本應全部宣告沒收,惟被告A12遭扣案之95,000元因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01號判決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見金訴卷第419至429頁),此部分爰不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至被告A07、A08、A09本案所涉之一般洗錢犯行所隱匿或

01 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渠等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
02 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上
03 開贓款查無實據證明被告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被
04 告A 0 7、A 0 8、A 0 9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三)、被告A 0 7、A 0 9已分別於另案自動繳交加入本案詐欺集
07 團之全部犯罪所得8,000元、92,000元，並經臺灣花蓮地方
08 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17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
09 4年度金訴字第642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見金訴卷第127至1
10 39、407至418頁），此部分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另卷查無任
11 何證據足認被告A 0 8、A 1 1、A 1 2曾因本案犯行獲得
12 任何報酬利益，渠等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併此
13 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A 0 2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施吟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靜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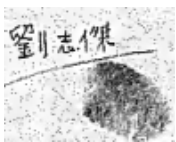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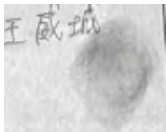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取款車手	偽造私文書	左列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	A 0 4	A 1 3	現金收據憑證1張（見偵46861卷第30頁）	 、  
2		袁永民	現金收據憑證1張（見偵46861卷第28頁）	 、 

(續上頁)

01

				
3		A 0 7	現金收據憑證1張 (見偵46861卷第29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取款車手	偽造私文書	左列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	A 0 5	A 0 8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1張 (見少連偵卷第62頁)	
2		A 0 9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1張 (見少連偵卷第63頁)	
3		A 1 0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1張 (見少連偵卷第64頁)	
4		A 1 1 、 A 1 2 (監控、收水)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1張 (見少連偵卷第61頁)	
5		A 0 7	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1張 (見少連偵卷第66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告訴人	取款車手	偽造私文書	左列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	A 0 6	A 0 7	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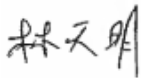
01

			收據1張（見偵45014卷第53頁）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告訴人	取款車手	偽造私文書	左列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	A 0 3	A 1 5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見偵58311卷第43頁）	
2		A000000000 000000001 6	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見偵58311卷第41頁）	   
3		A 0 7	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見偵58311卷第42頁）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00000000000000000

06

114年度偵字第46861號

07

第58311號

08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

09

115年度偵緝字第194號

10

第195號

11

第196號

12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

01 被 告 A 1 3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YUEN WING MAN (中文姓名：袁永民) (香
06 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A 0 7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A 0 8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A 0 9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A 1 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A 1 1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A 1 2

A 1 5

A0000000000000000016（馬來西亞）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1 3、YUEN WING MAN（中文姓名：袁永民，下以中文姓名稱之）、A 0 7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與附表一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後，由其等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均明知上開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分別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施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嗣附表一所示之取款車手則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文件而行使之，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損害於附表一所示偽造印文所載之人，隨後附表一所示之取款車手即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處置所收取之款項，藉以遮斷、隱匿詐欺財物之去向。

二、A 0 8、A 0 9、A 1 0、A 1 1、A 1 2、A 0 7於附表

二所示時間，與附表二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後，由A 1 2擔任監控兼收水，A 0 8、A 0 9、A 1 0、A 1 1、A 0 7則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均明知上開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分別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施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嗣附表二所示之取款車手則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向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文件而行使之，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損害於附表二所示偽造印文所載之人，隨後附表二所示之取款車手即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處置所收取之款項，藉以遮斷、隱匿詐欺財物之去向。

三、A 0 7於附表三所示時間，與附表三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後，由A 0 7擔任取款車手，其明知上開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施以附表三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嗣A 0 7則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向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如附表三所示之偽造文件而行使之，收取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損害於附表三所示偽造印文所載之人，隨後A 0 7即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處置所收取之款項，藉以遮斷、隱匿詐欺財物之去向。

四、A 1 5、A000000000000000016、A 0 7於附表四所示時間，與附表四之詐欺集團成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後，由其等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均明知上開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竟分別與上開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施以附表四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嗣附表四所示之取款車手則依上開詐欺集團之指示，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向附表四所示之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如附表四所示之偽造文件而行使之，收取如附表四所示之款項，損害於附表四所示偽造印文所載之人，隨後附表四所示之取款車手即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方處置所收取之款項，藉以遮斷、隱匿詐欺財物之去向。

五、案經A 0 4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A 0 5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A 0 6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 1 3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1 3於附表一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二)	被告袁永民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袁永民於附表一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三)	被告A 0 7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0 7於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

		地，向附表一至四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四)	被告A 0 8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0 8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五)	被告A 0 9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0 9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六)	被告A 1 0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1 0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七)	被告A 1 1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1. 證明被告A 1 1於附表二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2. 證明被告A 1 1將上開款項交予被告A 1 2，被告A 1 2係

		與另案被告詹○偉一同前來等事實。
(八)	被告A 1 2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1 2與另案被告詹○偉前往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交付款項予被告A 1 1之時、地，被告A 1 2負責監控被告A 1 1收取詐欺贓款之過程、偕同另案被告詹○偉收取詐欺贓款等事實。
(九)	被告A 1 5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 1 5於附表四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四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十)	被告A0000000000000000016於偵查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A0000000000000000016於附表四所示之交付款項之時、地，向附表四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隨後以如附表四所示之方式處置所收取款項等事實。
☐	證人即另案被告詹○偉於警詢時證述	證明證人詹○偉依Telegram暱稱「ET」之指示，前往收取被告A 1 1於附表二所示之贓款處置方式所交付之款項，被告A 1 2則負責監控A 1 1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款項過程等事實。
☐	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	證明證人A 0 4遭附表一所

	詢時之證述	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證人即告訴人A 0 5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A 0 5遭附表二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二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證人即告訴人A 0 6於警詢、偵查時之具結證述	證明證人A 0 6遭附表三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三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A 0 3遭附表四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四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46086186號鑑定書、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告訴人A 0 4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收受之詐騙文件各1份	證明證人A 0 4遭附表一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受執行人：被告A 1	證明證人A 0 5遭附表二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二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01

	0、告訴人A 0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所蒐證照片(含手機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車辨影像、存款憑證及收據翻拍照片、附表二所示詐欺集團成員遭查獲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18日刑紋字第1146088818號鑑定書各1份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光碟、告訴人A 0 6所提出交易明細單、匯款紀錄擷圖、手機畫面擷圖、對話紀錄擷圖、收受之詐騙文件各1份	證明證人A 0 6遭附表三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三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12日刑紋字第1146104972號鑑定書、告訴人A 0 3收受之詐騙文件各1份	證明證人A 0 3遭附表四所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附表四所示時、地交付款項等事實。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核被告A 1 3、袁永民、A 0 7所

04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

06

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洗錢等犯嫌。被告A 1 3、袁永民、A 0 7偽造

附表一「偽造文件」欄所示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A13、袁永民、A07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A13、袁永民、A07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二)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核被告A08、A09、A10、A11、A12、A0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犯嫌。被告A08、A09、A10、A11、A12、A07偽造附表二「偽造文件」欄所示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A08、A09、A10、A11、A12、A07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A08、A09、A10、A11、A12、A07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核被告A0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犯嫌。被告A07偽造附表三「偽造文件」欄所示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01 A 0 7 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
02 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 A 0 7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3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4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5 (四)就犯罪事實欄四部分，核被告 A 1 5、A000000000000000001
06 6、A 0 7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刑法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犯嫌。被告 A 1 5、A
10 0000000000000000016、A 0 7 偽造附表四「偽造文件」欄所
11 示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
12 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3 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4 均不另論罪。被告 A 1 5、A0000000000000000016、A 0 7
15 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6 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 A 1 5、A0000000000000000016、
17 A 0 7 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8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
19 斷。

20 (五)被告 A 0 7 所犯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予
21 數罪併罰。

22 三、請審酌被告10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23 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
24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
25 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
26 足取，而均應予非難，以及其等角色、收款次數、金額、於
27 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等情，分別量處被告 A 0 7 有期徒刑2年3
28 月並定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6月、被告 A 0 8 有期徒刑2年3
29 月、被告 A 0 9 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 A 1 0 有期徒刑2年3
30 月、被告 A 1 1 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 A 1 2 有期徒刑2年3
31 月、被告 A 1 3 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袁永民有期徒刑2年3

01 月、被告A 1 5 有期徒刑2年3月、被告A000000000000000001
02 6 有期徒刑2年6月之刑度，以資儆懲。

03 四、至被告10人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
04 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告訴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末以，上開詐騙使用之文書係
07 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告等人供為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08 此據被告10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爰請均依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
10 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另為沒
11 收宣告之必要，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偽造之工作證，固係
12 供被告10人為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
13 僅係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不具刑法重要
14 性，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9 檢 察 官 周欣蓓

20 A 0 2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曾湘婷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文件	交付款項金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之 時、地	贓款處置方式	偵查案號
A 0 4	於113年12月25日因LINE 暱稱「劉曉彤」、「旺 鴻-在線營業員」，以LIN E與告訴人A 0 4 聯繫， 並對之佯稱：依指示投資 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 A 0 4 陷於錯誤，遂與LI NE暱稱「旺鴻-在線營業 員」相約交付款項。	被告 A 1 3 依LINE暱稱 「林俊峰」 之指示，前 往收取款 項。	偽造之現金 收據憑證 (蓋有偽造 之「旺鴻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柯王中」 等印文各1 枚；被告A 1 3 另在	20萬元	於114年2月 27 日 8 時 許，在新北 市○○區○ 路000 號 之統一超商 集德門市內	被告 A 1 3 前往 新北市○○區○ 街00 號之龍埔 公園內男廁交予 上開詐欺集團不 詳成年男性成 員，輾轉繳回上 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偵字第46861號

(續上頁)

01

			「經辦人」欄偽簽「劉志傑」之署押1枚)、工作證各1份				
		被告袁永民依 Telegram 暱稱「秋香」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現金收據憑證(蓋有偽造之「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柯王中」等印文各1枚；被告袁永民另在「經辦人」欄偽簽「王威城」之署押1枚)、工作證各1份	15萬元	於114年3月3日8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	被告袁永民將所收取15萬元款項放置在Telegram暱稱「秋香」所指定之不詳地點，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偵字第46861號
		被告A07依LINE暱稱「富貴」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現金收據憑證(蓋有偽造之「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柯王中」等印文各1枚)、工作證各1份	15萬元	於114年3月3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	被告A07依LINE暱稱「富貴」之指示，放置在某停車場內指定車輛之車底，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偵緝字第195號

02

附表二：

03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文件	交付款項金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之 時、地	贓款處置方式	偵查案號
A05	於113年11月初先由LINE暱稱「趙淑惠」、「台灣匯立後線客服」，以LINE與告訴人A05聯繫，並對之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A05陷於錯誤，遂與「台灣匯立後線客服」相約交付款項。	被告A08依 Telegram 暱稱「海豚」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被告A08另在「保障人員簽章」欄偽簽「高見祥」之署押1枚)、工作證各1份	16萬元	於114年1月4日9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旁	被告A08將所收取16萬元款項放置在Telegram暱稱「海豚」所指定之不詳地點，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
		被告A09依LINE暱稱「質辛」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工作證各1份	17萬元	於114年1月14日11時17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49巷與51巷巷口處	被告A09依LINE暱稱「質辛」之指示，放置在某停車場內指定車輛之車底，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

(續上頁)

01

		被告 A 1 0 依 LINE 暱稱「無寧」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工作證各1份	20萬元	於114年2月11日9時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被告 A 1 0 將所收取20萬元依LINE暱稱「無寧」指示前往不詳地點，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
		被告 A 1 1 依 Telegram 暱稱「鴻海國際-大極」之指示，搭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被告 A 1 1 另在「保障人員簽章」欄偽簽「陳志尹」之署押1枚）、工作證各1份	10萬元	於114年2月25日11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地藏庵活動中心	被告 A 1 2 於左揭交時、地附近監控被告 A 1 1 面交過程，被告 A 1 1 取得10萬元款項後，旋即前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某停車場交予被告 A 1 2、另案被告詹○偉（00年00月生，所涉詐欺等犯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19號
		被告 A 0 7 依 LINE 暱稱「富貴」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工作證各1份	8萬元	於114年3月3日11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之地藏庵活動中心	被告 A 0 7 依 LINE 暱稱「富貴」之指示，交予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5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

02
03

附表三：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文件	交付款項金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之 時、地	贓款處置方式	偵查案號
A 0 6	於113年11月7日因LINE暱稱「郭雅芳-Shania網路股票」、「陳雯雯網路股票」、「陳文雯」、「李健軍」，以LINE與告訴人 A 0 6 聯繫，並對之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 A 0 6 陷於錯誤，遂與LINE暱稱「郭雅芳-Shania網路股票」、「陳雯雯網路股票」、「陳文雯」相約交付款項。	被告 A 0 7 依 LINE 暱稱「富貴」或「融融」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訖款項收據」（蓋有偽造之「恆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初偉」、「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等印文各1枚）、工作證各1紙	25萬元	於114年3月7日14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全家超商美庭門市	被告 A 0 7 將所收取25萬元款項放置在LINE暱稱「富貴」或「融融」所指定停車場，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5年度

04
05

附表四：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車手	偽造文件	交付款項金額 (新臺幣)	交付款項之 時、地	贓款處置方式	偵查案號
A 0 3	於113年12月間LINE群組	被告 A 1 5	偽造之「瑞	15萬元	於114年3月	被告 A 1 5 依 LIN	114年度偵字第58311號

	「我們是一家人」內不詳成員，以LINE與告訴人A03聯繫，並對之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A03陷於錯誤，遂與LINE群組「我們是一家人」內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款項。	依LINE暱稱「厚德載物」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各1枚）、工作證各1紙		18日9時至10時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	E暱稱「厚德載物」前往不詳地點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年男性成員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被告A0000000000000000016依Telegram暱稱「😊😊」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偽造之「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羣」、「林天明」等印文各1枚；被告A0000000000000000016另在「經辦人員蓋印」欄偽簽「林天明」之署押1枚）、工作證各1紙	60萬元	於114年1月6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	被告A0000000000000000016將所收取60萬元款項放置在Telegram暱稱「😊😊😊」所指定之址設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之台灣高鐵板橋站廁所內，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4年度偵字第58311號
		被告A07依LINE暱稱「富貴」之指示，前往收取款項。	偽造之「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有偽造之「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羣」等印文各1枚）、工作證各1紙	25萬元	於114年2月27日12時至15時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	被告A07將所收取25萬元款項放置在LINE暱稱「富貴」所指定地點後，由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領取後，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手	115年度偵緝字第196號